

## 附件 1

# 李涛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李涛奖学金评审按照总分排名评定，总分=积分+评审委员会评分。总分将进行归一化处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积分占比为 90%，评审委员会评分占比为 10%。积分计算公式为： $(\text{积分}/\text{当年度最高积分}) * 90$ 。所有参评成果只能使用一次。积分为各项累加，各项计分细则如下：

### 1、学术论文

(一)、论文积分计算方法：

(1) CCF 推荐 A 类期刊/会议，或 SCI 一区，30 分/篇；

(2) CCF 推荐 B 类期刊/会议，或 SCI 二区，20 分/篇；

(3) CCF 推荐 C 类期刊，或 SCI 三区，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中国科学，10 分/篇；

(4) CCF 推荐 C 类会议，或其他 SCI 期刊，或电子学报，通信学报，自动化学报等国内其它一级学报，8 分/篇；

(5) 普通 EI 期刊（以最近 EI 收录目录为准），4 分/篇。

(二)、博士生申请者评奖所有学术论文只限第一作者，硕士生申请者为论文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需为本人导师；

(三)、如某论文满足以上条件中多条，按照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算；

(四)、如使用论文录用通知参评，需依据汇款票据、论文录用电子邮件以及导师签字等相关资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被认定后等同发表；

(五) 参评论文应以本实验室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的第一单位或第二

单位；如果本实验室是第二单位，第一单位必须是南京邮电大学的二级科研单位。

(六) SCI 分区依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的分区表。

**2、专业著作：**研究生在学期间以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身份参与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并且独立撰写十万字以上，记 4 分。

### **3、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奖            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75 分

省部级奖            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5 分；三等奖 20 分

市厅级奖            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6 分

注：获奖者的个人分值 P 的计算方法：(P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 = \text{所获奖项的最高分值} \times \text{排名权重系数} (\%)$  (参见附录)

### **4、学术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 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省部级奖 特等奖 15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3 分

注：获奖者的个人分值 P 的计算方法：(P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 = \text{所获奖项的最高分值} \times \text{排名权重系数} (\%)$  (参见附录)；

凡是同一系列的各级学术竞赛仅参评最高级别奖项。

**5、专利成果：**研究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积分为 8 分/篇；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号的积分为 1 分/篇，最多累加至 3 分。

注：合作专利者，只限第一发明人为本人导师，第二发明人为申请者本人。

**6、主持项目：**主持省级资助以上科研项目(如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

